

王臻善著

滬租界前後
經過概要

民國十四年七月

張一塵署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三



3 1763 0623 5

MG
D829.12
26

序

王君臻善留學美國十餘年造詣精深返國以後効力政界更於中西政治源流研索罔懈而尤於滬租界之沿革及界內外權伸張之所由來有所心得近更參以各種書籍著爲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一書都三十六節關於工部局之分合成立解散者四租界十一法界之新闢及贈與四選舉與權限四審判二提稅一並及其餘各項條分縷析煩簡畢賅方今中國人士多議收回外人在滬歷久相沿之殊特權利倘於此書一加參考窮源竟委或亦資以爲交涉上之一助乎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李佳白序於北京國際公報社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弁言

自滬埠發生五卅慘案。普天同憤。無論賢愚。莫不以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條約相誓。然不明租界之由來。不思條約之緣起。雖日言收回取消。都屬空論。鄙人亦爲慘案感觸之一。遂竭二旬餘之腦力。搜集中西新舊書籍。摘要記之。定名曰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然滬租界非外人屬地。亦非外人領土。係外人向我租借之地。是我華人實爲滬租界之主人翁。今忽被外來之人。無辜槍斃。試問外人之在其本國者。遇此等事。當作如何感想。現因此案而談外交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鄙人以爲滬租界既爲華人之地。且租界華人。本由華官治理。而租界西人安得操生死我華人之權。因將該租界前後之經過。工部局之由來。及會審公廨之先後。編譯概要。并參鄙意。聊供滬案之芻議。尙祈海內高明指教爲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王臻善識於滬寓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南京條約之由來

租界最初地址及地產權

放棄租界管理權

英領之權

美法議另闢租界

法租界之開始

美租界之開始

第一次推廣租界

同一工部局

租界華人納稅之始

另訂新章取締

滬道交涉之誤

雜居制復活

工部局長之選充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擬提關稅

擬改自由市

英使之反對

英使之主張

法租界自設工部局之由來

租界西人之要求

英國高等審判廳之設立

美租界四址之訂定

法工部局之成立與解散

撤消華人議員條例

擬擴張工部局權限

工部局權銳減

新章之實行

法租界意外之推廣
公共租界名稱之由來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性質之不同

法租界贈與法人之由來

各租界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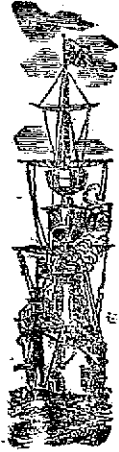
華商要求加入工部局不果

工部局顧問會之由來

公共租界華洋人數表

會審公廨先後概要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南京條約之由來

上海在乾隆時代。即爲在廣東之東印度公司所注意。當乾隆二十年該公司之畢谷 *Booth* 氏。即認上海爲中國商業之樞紐。迨後遣人調查。終以我國官商限制甚嚴。不准其於廣東以外別立商場。故未得結果。迨後該英商等在廣東貿易。屢受挫折。大有非得廣東以北沿海諸省之要口。不足以在遠東發展商務之勢。該公司遂於道光十二年遣林特色 *H. H. Lindesay* 等。至廈門福州寧波等處。要求通商。均被拒絕。及至上海。我國官吏拒之尤嚴。又未得良果而去。然林等是行。縱未達目的。而其對於上海。則又特別注意。次年（即道光十三年）起。廣東亦嚴禁西人貿易。英商於此。幾難支持。是時該公司阿姆司 *J. Amstrong* 氏。提議將廣東商業遷至舟山。第一以意見分歧。未得結果。迨後中英惡感更深。沿至道光二十年。仍採用阿姆司之議。舉兵佔據舟山。自是海中諸島均爲英商貿易範圍。然英人對於上海仍欲得而甘心。乃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遣海軍攻我吳淞。未幾滬口東西砲臺及內砲臺等。盡入英人手中。並攻破現在英領事館地之砲臺。直入上海北門。屯兵於城隍廟。城中大小百家。均被英兵劫掠一空。清廷許以三十萬元。贖回上海。英人不允。由長江進兵。破鎮江。直攻南京。至是清廷官吏。知大勢已去。迫不得已。乃與英人議和。除舟山及廈門之鼓浪嶼。俟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付清後。仍退還我國外。

許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又以香港界英，而南京條約遂於是成。時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也。

租界最初地址及地產權

考之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及道光二十三年附約，對於英人在上海之租借地點，均未明白規定。祇由滬道僅僅指定沿黃浦灘一帶已經開墾之處爲西人卜居之地。然以華洋風俗各別，隔閡正多。對於購地一層，清廷以非我華人，不得有置買地產權利。西人於此，備受束縛。旋經再四考慮，祇許西人永遠租借，不得價買，並須繳有年租，方由滬道發給合法租據。然西人終以此項辦法，依然諸多窒礙。而條約中對於此項地產權，又無一語提及。故英領於道光二十五年，即歷一八四五年，由滬道另訂地產章程，並由滬道出示佈告居民，略謂自洋涇濱以北，李家場以南，沿黃浦灘一段，准由英人租地建屋，以爲貿易之需。至於西界當時並未規定，而東則以英領立石爲界。不以黃浦爲界，是東界或猶在黃浦東岸，以東亦未可知。以浦東沿灘一帶，幾盡被西人佔用，築設碼頭、棧房等等，華官於此未能禁止，殆亦有由來矣。

放棄租界管理權

關於租界管理問題，本爲華官應有之責任。然華官以太平軍勢正盛，自行放棄，許西人自設警察，管理界內中西居民一切設施形式，上須由華官核准，如遇有不安分之華人在租界擾亂治

安一經英領據實控告由華官拘捕照例治罪然此時之華官尙有在租界逮捕華人之權

英領之權

依據地產章程第二十三條無論何人（似華人亦在其內）欲在英租界內購地建屋必須稟呈英領核准始可進行此種特權實超出於條約範圍以外亦爲我國以地方治權特許西人之始。

美法議另闢租界

自地產章程實行後有益於治理固非淺鮮而各領事遇事輒以權限不明恆有侵權爭執之弊於是若美若法乃有自闢租界之議

法租界之開始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法領馬德尼 *Consul de Montigny* 向華官要求洋涇濱以南之地爲法租界而滬道祇允以英租界隣近之地道光二十九年該道去職繼任者爲林某該法領復向滬道重申前請林允之乃以南至城河濱北至洋涇濱東至廣東會館西至關帝廟河之地爲法租界此時法人鑒於英之失敗對於租界內之管理及保護等問題皆經詳細確定所有行政人員除法人外他國人民及華人均不得參與其間一切設施儼然以法國屬地相待此爲我華人在租界主權剝削殆盡之始

美租界之開始

道光二十八年（西歷一八四八年）美租界由美牧師蓬恩 Bishop Paine 氏代表美政府與滬道再四要求乃得蘇州河以北之地爲美租界租界四至當時並未規定。

第一次推廣租界

是年（道光二十八年）英領又與滬道訂立條約重訂界址將英租界推廣至蘇州河東南以洋涇濱橋爲界東北盡蘇州河第一渡場西南至周涇河西北至蘇州河濱之蘇宅止且得數年爭執不決之英領事館地。

同一工部局

迨後三國租界既開對於華官管理租界之權爭執不已即各領事間亦各自爲政不相與謀英領事乃商諸各領事及華官重訂租界治理之律而使三國租界同受治於地方行政部之下因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由英法美三領正式宣布實行新政策頒新律十四條又於是月十一日三領事在英領事署開大會發表宣言自茲以後凡屬三國租界外人一律受治於同一工部局之下是爲上海設立工部局之始。

租界華人納稅之始

依據道光二十五年滬道所訂地產章程十五六條華人不得在租界居住旋以太平軍勢盛華

人之避難於租界者日多。守衛之策刻不容緩。且是時各國之海軍已不能兼任警察之職。則當時所汲汲者。卽爲警察一事。然設立警察。用費浩繁。苦難籌措。於是提擬租界華人亦須一律納稅。除地稅及碼頭稅外。房屋亦須納稅。此項房屋之建築。乃西人投機事業。專爲出賃於避難華人。(按所納之各項稅捐係供爲租界市政經費)

另訂新章取締

是年冬各領事以昔日完全西人之租界。至是乃爲華人之捕逃蔽盜賊之所出沒。賭徒娼妓之所營集。疫癘鴉片。流行甚速。聯名通告滬道。使之設法維持。滬道答稱。昔年以條約及地產章程之故。租界內不得華洋雜居。今者五方雜處。毫無甄別。皆由爾西人爲投機事業所致。建築房屋。專供華人租借。絕不計及租屋之人是否良莠及種種未來之危險云云。各領事乃與滬道籌商善後之策。由滬道出示。禁止人民雜居租界。雖新章中無禁止雜居之明文。而爲阻遏亂萌起見。實不得不然。各領事復指揮工部局驅逐華人。以符最初定章。但工部局以此項舉動違反新章。且華人住房之稅捐實爲該局之大宗收入。一經禁止華人居住租界。必大受損失。英領不得已。乃與各領事及滬道籌畫取締華人於租界內購地建築之章程。

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卽咸豐五年)滬道以華人在租界購地新章。提交各領事。一切均迎合各領之意見。組而成之。按照新章。凡華人之欲於租界內購地租房建屋等等。必須先得

華官及領事許可方能進行。無論何項華人在遷居租界之前，須先取得華官及領事之許可。證設是人而有聲譽之華人，或有地產及房屋者，則以己名爲擔保。不然則須有聲望者二人爲之保證。如有違犯租界章程情事，當科以五十元之罰金。再犯則撤銷其許可憑證。

滬道交涉之誤

是時對於照章許入租界居住之各華人，既與西人同守定章，同行納稅，當與西人一律待遇。換言之，租界華人對於工部局，當與西人有同等之權利與責任。初時各領事咸抱此平等宗旨，意欲藉此以打倒中國閉關自守之主義。未幾因滬道不諳交涉，對於限制華人之宗旨，仍絲毫不變。而華人之在租界者，從此遂不得與西人享同等之權利。

雜居制復活

然是時太平軍軍勢正盛，匝地烽煙，朝蟪羹沸，益以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江浙湘鄂一帶，均無一片安土。獨上海以西人之力，宴然如故。於是消息相傳，人民爭趨滬濱，富商巨賈，縉紳名宦，咸入租界居住。自是華人之避難於租界日衆，疇昔華洋不得雜居之令，遂如具文。跑馬廳一帶及各處隙地，土木大興，一般地主工人，咸獲巨利。

工部局長之選充

是時華人之數增至鉅萬，雖在西人勢力之下，爲工部局管理之所及，終覺管理乏人，乃由英領

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號（咸豐十一年）致書北京英公使，倡議上海工部局當由上海僑民西人更選一人，凡其募資及其本人俸金則由中政府撥給以示獨立而不隸於衆，其法以投票決之，任爲正式之工部局長。凡財政田地警察及船政廳皆當屬之，其設路燈開溝渠闢道路等費則議重歛僑居之民以應急需。

擬提關稅

同治元年夏，西人開會討論時，工部局長又痛言上海市政之非，力主改革，倡議用新法取締。復言清政府對於租界之保存關稅及其居留於租界之華人皆當有以謝之，平心而論，上海一埠關稅當提取若干爲租界之用，以租界於太平軍進攻清軍時防禦費用之加重，實由清廷之不善爲政所致云云。

擬改自由市

是年（同治元年）上海守防會諸人又上書工部局，提議以上海爲自由市場，凡華洋人之在租界有財產者皆得有選舉權於四國中（中英美法）推舉代表使設立一強有力之政府，授以財政行政等權，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俾上海得爲中國之第一商埠。迨將此意達至英領事德漢司德 *Medhurst* 處，該領對於此項意見不敢冒昧，謂果實行此項計畫，非得各國公使之同意及清廷之許可不能發生效力，且以租界獨立不受中國節制，自設政府，清廷必不能允以租

借地之資格亦無要求。設立自由市之理由。乃以其議轉呈公使。

英使之反對

是年九月八日。公使白爾司 F. Bruce 氏。覆英領事書。略謂各國租界。居於中國土地。租界之治理。雖操於西人。而其土地。則仍華地。以西人之在上海者。私濟軍火。與太平軍之種種行動而論。已失其上海租借地之本來宗旨。租界之治安。亦已因是而犧牲殆盡。各西人在租界內所租借之地。非爲正當商業。專爲建築房屋。以供華人租用。而獲巨利。若改上海爲自由市。而處於各關係國（英、美、法）保護之下。則尤有所不能。況清廷未嘗放棄管理華人之權。而英政府亦無要求保護華人之意。吾人當仍守固有之租界。毋使華洋雜處可矣。且望嗣後慎毋出此。不依據國際法。而肆行要求之言也。等語。

英使之主張

旋英公使白爾司又倡議廢除防害華人領土權之法律。使各國自治其民。而對於滬道要求徵收租界華人之稅。白爾司於其答復赫司德書內云。按照中英約章。並無有阻止華官向租界華人收稅之明文。滬道之要求。實無拒絕之理。況事關國稅。於治安有關。工部局實無徵收僑居租界華人稅捐之權。

法界自設工部局之由來

是年（同治元年）法人忽倡言咸豐四年之租界章程雖經法領之簽押公使之許可然未得法政府之認可。宣言法租界退出市政制不復受公共工部局之管轄於是法租界遂獨立一職自行組織市政府。由法領事治之。採用屬地統治權。禁華人於法租界內徵稅並以法人佐清廷剿滅劉麗川奪回上海城有功得展租界至東門一帶。

租界西人之要求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日（同治二年）上海租地西人公推代表數人致書白爾司略謂上海當重訂一地產章程。凡上海各國租界皆當遵守。華人不得於租界內徵收各稅。即迫不得已。祇可以租稅之若干提撥清廷。以爲清廷許西人以屬地統治權之報酬。至於華官在租界之權力。則宜裁抑。若聽華官於租界中橫徵暴斂。則與條約相背馳。而商業必受影響。故急宜裁制。若使華人得列席於工部局。則尤萬萬不可。况華官對於秩序衛生及關於發展租界之各種設施。皆視爲具文。使華人在工部局握權。適足以阻租界之發達。爲商業計。爲財產計。與其徒守條約。不如從事精神而急起直追。以求設屬地政府。租地人雖責任加重。亦所弗惜云云。久之白始答復。亦不置可否。於是雖有良法。輒不能行。

英國高等審判廳之設立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設立英國高等審判廳於上海。而工部局以徵收稅務事又起爭端。

該廳長洪貝倡議工部局有法律上之權力。雖自治政府之組織不全。然已爲法定機關。而有自治之實力。法領於是年對於法工部局。亦有同樣之判斷。

美租界四址之訂定

美租界自開闢後。未嘗正式訂定界綫。直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美總領事西華德 *W. Smith* 氏。始與滬道訂定美租界四址。計自濠溝起。（即西人與官軍在泥灘之戰時所掘者）沿蘇州河至黃浦過楊樹浦三里之地。由此作一直綫至濠溝。次年乃以此條約編入工部局章程中。時美租界虹口一帶。地價甚廉。人民爭趨其地。加以虹口沿黃浦一帶。均適宜于貨棧碼頭。故發達頗速。

法工部局之成立與解散

法租界于同治元年。退出市政制後。積極改革。成效亦著。工部局及警察。皆由法領管理。並設會審公廨。自訂法律。以治之。法工部局亦於是元年正式成立。初定議員五人。皆法人。除討論總領事交議之事外。別無權力。迨同治四年。法工部局與法領事相齟齬。領事怒其僭權。因解散之。乃設臨時會。英租地人。亦得列席。草訂市政章程十八條。訂定議員八人。用投票法選舉之。法占四人。餘不限國籍。凡維持秩序等事。則領事有管理之特權。警察亦歸節制。並于同治七年。訂定除急要事外。祇須先行通知總領事或警務長許可後。即可照行。不必如舊章程之非得法領允可。

及非屬法警不得逮捕人民之嚴重也

撤銷華人議員條例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北京各國公使開會討論已經修改之地產章程及條例皆通過並允法租界另行組織工部局。惟領事團議定中國方面應由滬道酌派代表三人爲工部局議員俾租界中施行關於華人之政時得與磋商。工部局允之。奈此時最先倡此議之美公使潘林 Aeon Burlingame 氏已去職而與華官感情最惡之英領名愛爾可克 Sir Rutherford Alcock 氏又已升任英使。乃將中國三代表之一條撤去從此租界華人在工部局應享之權利消滅殆盡。未始非該英使反對所致也。

擬擴張工部局權限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納稅人開會討論議決凡重要之事領事團及公使團不得管理以防專制而予工部局以自治之全權。此外則將章程數條改名曰例。共九十三條。仍稱章程者十八條。訂明將來若改制條例不必得北京公使之同意。至是市政制大加修改。選舉權從寬。議員資格減低。納稅人可派代表投票。厥後按照新章。工部局可隨時增抽新稅。可強迫人民以土地改爲道路。凡在道路中犯事。如叫囂或拖載重車。故意擾亂等事。則須處以罰款。或須另受三個月之禁錮。對於警察逮捕之權力。工部局於通知首席領事後即可完全專制。如警察對於無票

人人私宅亦絕不禁止。是時報充警察者類皆不良分子。因之百弊叢生。此外又編成義勇團。由工部局長率之。遇有必要時。該局長可強迫人民充當義勇團。惟須得領事或經多數之領事贊成始得行之。

工部局權銳減

自此工部局之權力雖日益鞏固。而北京公使則大不爲然。百計抑之。大有非使工部局或爲一種僅僅行政機關不已。遂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由租界西人大改其所定之條例。議員額數則減爲九人至十五人。被選資格亦甚嚴。遇有修改條例之處。須先請各領事滬道及北京公使之允。方可進行。自是而工部局管理警察之權亦銳減。並取消其無執照拘人之律。凡各國人民犯法。則皆須至其各本國法庭判斷。遇時局危急時。工部局亦不得自行戒嚴。當先通告領事。然後取進止。調用及強迫人民充當義勇團等之條例亦完全取消。於是原定章程十八條增至三十條。條例九十三條減至四十二條。（即現行之工部局章程）一切均以同治八年所訂之地產章程爲鵠。修改事畢。於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呈交北京公使裁奪。

新章之實行

該項新章。曆十五年。未見宣布。仍以同治八年之地產章程暫代。直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江督授意滬道。略謂此項地產章程。工部局與領事團即可商定辦理。言語之間。微露該

督對於該局章程。絕無關係之表示。各領會其意。乃由首席領事佈告居民。略謂此項新章。早經各國公使認可。方今道路急須建築。當即按照新章。凡爲道路所必經之處。該局有飭令人民遷讓之權。查此時居留上海之外人。尙不敢以十五年前所定之章程。逕自施行之。實以未得華官之許諾。直至江督放棄主權。反以外人之不善自謀。見責始由領事團宣布。亦足見外人初時。本未有攬取主權之軌。外行動所謂人之侮我。直由我先自侮所致也。

法租界意外之推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商會開會。討論推廣租界事。議決要求北京各公使。向清廷磋商。時清廷以法人在上海迫讓墓地事。有所芥蒂。不能遽允。而法公使則力主推廣。非特欲西至徐家滙。且欲至黃浦江右岸而止。（法界對過之浦東沿江一帶地）而英人以法領拒絕英人以法界內地畝在領英署註冊之故。百計抑之。是年上海法總領事買棹赴寧。與江督就商開闢租界事。英人派軍艦一艘。赴甯助劉坤一。與法人爭。英公使復得其本國訓電。命其以壓力挾制中政府。使不允法人推廣租界。苟不獲已。則允法人推廣至徐家滙。以爲和解除地。法人亦恐操之過急。轉不得推廣。乃擬得徐家滙地。以爲收之桑榆之計。且知英人必不干涉其西行也。因西向開闢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以防他國之侵入。復築寶昌路（即今之霞飛路）直達徐家滙。而法租界所得之地轉廣。誠非初願所及料。同時法公使又訓令上海法

領。凡。屬。英。人。在。法。界。內。購。置。田。產。註。冊。等。事。應。由。英。領。署。辦。理。至。於。法。工。部。局。章。程。須。英。領。認。可。方。可。加。之。於。英。籍。人。民。從。此。法。租。界。之。附。屬。地。政。策。祇。可。行。之。於。華。人。方。面。而。對。於。其。他。國。籍。人。民。均。不。生。効。力。

公共租界名稱之由來

光緒二十五年。英租界西闢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闢虹口迄東之地。以迄引翔港。並於。是。年。經。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二。租。界。並。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此。公。共。租。界。名。稱。由。是。始。也。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性質之不同

法租界與公共租界實大異其性質及組織。公共租界爲英美租界合併而成。前已言之。三國租界以條約及外交文牘證之。中英爲江寧條約。中法爲黃浦條約。中美爲望廈條約。英美界及後來合併之公共租界性質。實爲租借。而法租界則對其他國籍外人已放棄其附屬地之資格。而對於我華人仍認爲殖民地。不認爲租界。

法租界贈與法人之由來

法人於咸豐五年。展租界至小東門後。要求滬道以原闢租界亦作贈與法人之地。惟當時尙有一交換條件。緣其時南京已入太平範圍。上海濱江帶湖。伏莽遍地。而法界密邇滬城。尤易蕞垢。

鑒於劉亂之初，英人阿法暗通消息，即以租界政權不及之故，茲特於贈與領土之際，准華官設一會防局於界內。凡華官拘拿人犯，無須知照捕房。當租界初闢時，曾將蘇州同知移駐上海，管理界務。及後租界事繁，又設理事一員於洋涇濱。遇華洋交涉及向界內傳提人犯，均屬之。然會不幾時，祇能行之於英界。若法界則領事已遇事干涉矣。故同治六年訂定洋涇濱章程十條內，有華官向界內拘人，無須知照洋巡一節。法使提起抗議，即以歷辦慣例為詞。

各租界之面積

法租界面積，初祇一萬六千零八畝，自推廣至徐家匯後，乃增至三萬二千百十餘畝。較之初時，不啻增加三倍。英美兩租界面積，在光緒二十四年時代，已共佔有三萬三千五百零三畝。

華商要求加入工部局不果

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零五年）租界華人公推商界代表三人，要求工部局添一華人諮議會，以備工部局關於華人方面事宜，隨時商辦。而租界西人以該項諮議會，迹近干涉租界內行政事宜，力加反對，遂不果。

迨民國四年，政府於上海工部局要求推廣租界北綫之時，亦要求該局應給租界華人以同等權利，而該局長與西人納稅會均極力反對，又不果。

工部局華顧問會之由來

民國九年一月七號，總商會與商聯會，鑒於民氣之激昂，函致工部局，請先在工部局添一華人顧問會，以六人爲限，由各該會選舉，以爲納稅華人之代表。是年四月七號，工部局開年會時，即討論此事。該局長曾當衆宣布三種理由：（一）華人若加入工部局爲董事，即爲削減外人在上海享有權利之始。際此中國內亂方熾，若令華人加入，誠有百弊而無一利。（二）租界之所賴以安全，實由租界能保守中立所致。萬一加入之華人，乃爲屬於其國之政黨者，則一旦有事，對於其國之官吏，必有一種情不可却之義務，而破壞租界之中立。（三）無論何項改革，務使本局管理方面，有進無退。若使華人加入於租界董事會，必使局務大受影響，以華人素無自治市政能力，不然閘南閘北，均與租界毗連，依而行之，甚屬不難。奈華人既無能力，又無決心。云。結果全體通過，反對華人加入。惟該局對於華人加入爲董事，雖在反對之例，而對於添設一華人顧問會，以爲事屬可行，乃即函復承認。旋該局以納稅華人會之第六條，以董事會爲主體，在局充當華顧問者，不啻爲該董事會之代表，乃將所薦去之五顧問，拒不之納。直至納稅華人會將其章程第六條取消，直接選舉五人爲顧問，工部局始認可。至次年（民國十年）五月十一號，乃正式到差。當時各有演說，茲將該董事長演詞中之最要者，譯之於下：「上海租界之工部局，實不得視爲眞工部局，其確實之名稱，當爲上海洋涇濱北外人團體之總辦事處。祇以其名詞太長，故鮮用之。所以歷辦各事，亦有與歐美諸國中之工部局不同之處。」云。

公共租界華洋人數表

光緒二十六年 (西一九〇〇年)	華人	三四五、二七六
	西人	六、七七四
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華人	四五、七一六
	西人	一一、四九七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華人	四八八、〇〇五
	西人	一三、五三六
民國四年 (西一九一五年)	華人	六二〇、四〇一
	西人	一八、五一九
民國九年 (西一九二〇年)	華人	七五九、八三七
	西人	二二、三〇七
民國十二年 (西一九二三年)	華人	八三〇、〇〇〇
	西人	二一、四〇〇

此外法租界之華洋人數，在民國九年，華洋人共有十五萬，二租界合而計之已有一百萬餘，若加以遺漏之數及華界戶口，則上海全埠現在之居民人數，當在二百萬人以上也。

會審公廨先後概要

道光二十五年，滬道所訂租界地產章程內，有無論何人購地建築，須呈准英領，方可進行，即此一端，不啻以管理租界華人之權，斷送英領，然在同治二年以前，凡關於華人與華人之案，輒交華官自行審訊，而西人與華人涉訟之案，則由該管領事派員聽審，而中國衙門差役，往往藉此租界警察未臻完善之際，任意作福作威，華人不堪其擾，西人以事關租界公共治安，凡華人案件，概由英領事先行審判，訊明確實，乃可交與華官，惟行之未久，百弊叢生，亦無良效。

滬租界前後經過概要

惟華人在租界居住之數，沿至同治二年，已大增特增，對於租界華人之裁判權，實為最重要問題。同治三年，各領乃提議租界內設立警務廳，但行之未久，掣肘甚多，乃由英領派克司氏，商由滬道設立會審公廨，此即租界會審公廨之始也。

公廨初設時，即附屬於英領事署，凡華人及無約國人民，關於民事刑事，一律歸其審理，其操縱一切，用意深遠，然當初僅及瑣屑之案，後竟重大案件，亦受理矣。查公廨成立後，二閱月，工部局開會時，向英領索閱章程，英領默然，以該公廨雖草有定章，並未正式簽訂，遇有案件，僅憑會審官口頭杜斷，即成信讞，然始猶每案必通知道縣，如遇有要案，則送道縣處置。迨日久而并將通知手續亦取消之，得寸進尺，固為外人手段。該公廨於同治四年，因判定罪犯，作苦工，大背人道，冤斃多命，經滬道抗爭，該公廨始稍稍以人道待遇華犯，厥後該公廨忽在政府所設之機關發生逮捕之舉，當道大怒，致函英領，擬取消該公廨，而英領乃進言該國公使，以為租界之有公廨，對內對外，均有大益，不但難以取消，並應擴充權限。此次往政府機關逮捕，可以誤會二字搪塞。該公廨於是遂得保存，迨同治六年，滬道與英領對於英美法租界議訂新章十條，呈請北京總理衙門及北京公使團核准，俾改良一切。旋法使反對擱置一年，始由英使令行英領，暫為試辦。而於法界則始終未曾採用。及民國改元，滬道逃匿，該公廨管理無人，應由本地商會及各公團接管，乃華人放棄公廨，遂入領團之手。廨中存款十五萬元，亦由外人管轄，迄於今日，廨員薪俸。

乃由滬道存放之庫款內劃支。其他費用由罰款中提取。法租界之會審公廨亦同。此辦理此外。又擅委正副會審華官。租界華人之民刑各案件。遂操諸外人掌握中。而滬租界會審公廨變成外人之屬地。領土機關矣。（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中言之甚詳）以此之故。外人管理華人之權。愈形壓迫。遂至演成此次滬租界慘殺華人之案。

關於會審公廨事。經孫傳芳督蘇時。商經領事團將該廨改為臨時法院。試辦三年。以為將來收回租界裁判權之基礎。今大江南北已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租界現有之臨時法院。是否於期滿後。得加以修改。而為永久性質押。或以我國時局未定。將予展期。是在外交及司法當局預加注意可也。

允章附誌



